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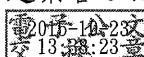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4081547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10月13日召開研商「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  
公共安全申報制度」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4年9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70號開會
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委員慶元、林委員真如、金委員以容、許委員宗熙、黃委員世孟、費委員宗澄  
、楊委員逸詠、施委員邦築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  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〔建築管理組、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丕、陳科長威成、盧科長昭宏、陳清茂〕  


線

# 研商「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」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）

參、主席：高組長文婷

記錄：陳清茂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伍、討論：略

陸、結論：

（一）建築物外牆飾材原始施工品質儘管不同，但建築物使用後經過一定時間，外牆飾材安全必須建立一套管理的機制，是本次會議的共識。

（二）目前地方政府對於外牆飾材的管理作為，從最被動的通報檢查（1999民眾通報）到最主動的清查、巡查、裁罰等作為都有。但外牆飾材的行政管理手段，如何切入建築法的管理體系，參酌過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、昇降設備、機械遊樂設施等執行經驗，終皆採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定期檢查申報方式，政府機關再輔以抽（複）查及督導等機制，似屬接受度較高並符合民情的作法。然而，外牆飾材即使採用定期檢查方式，檢查結果亦非代表外牆飾材完全零風險，是故仍需地方政府結合即時通報處理機制，才能有一定程度的掌握外牆飾材安全。

（三）外牆飾材的安全檢查與產業的結合，甚至進一步達到城鄉風貌改造的效果，未來是可以期待的。以目前各地方政府對外牆飾材安全管理的作法，不論主動檢查、清查、巡查或被動受理通報檢查，以及要求限期改善等，未來加上檢查制度推行一段時間後，自然與外牆拉皮等產業或城鄉風貌作一定程度的結合。

- (四) 與會人員所提施工規範不夠完整、診斷方法尚須進一步統合、一定樓高磁磚限制採預鑄工法、依住宅法建立住宅性能評定機制、建立保險機制等議題，屬外牆飾材檢查之配套作為，宜另案作深入研究。
- (五) 考量城鄉差距大、城市發展性質不同及各地專業人力之差異，中央推行檢查制度時，宜以漸進式的原則處理。另外，外牆飾材與公安申報制度結合一節，由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是以場所申報，與外牆飾材以整棟申報不同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之檢查申報，涉及管理組織權責，似偏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議題，如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法結合，宜再釐清之。
- (六) 目前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是規格式條文的檢查方式，檢查依據為建築技術規則或是 CNS，本次會議作業單位所擬具的方式較類似日本的診斷報告書，診斷結果並非對、錯或正確、不正確的選項。因此，外牆飾材與公安申報制度結合時，檢查結果會有二種形式，一種是現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的形式，另一種就是外牆飾材的診斷報告書，用以記載現況及提出改善建議。至於實際檢查與擬具診斷報告的人員、責任分工、以及如何與診斷報告書結合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- (七) 專業檢查人、行政部門與所有權人間之責任劃分，究竟是從建築法規定處罰較合適，抑或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之，宜再予釐清。

柒、臨時動議。

捌、散會。